

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

第一章 目的

第一條 本規章遵照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章 適用範圍

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。

第三條 本會設於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31 巷 18 號。

第三章 委員會

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，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並置主任委員一名綜理會務，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。
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雇主就雇主代表（委員）中指派擔任之。

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勞工代表（委員）中推選擔任之。

三、勞工代表由勞工直接選舉，並得推選候補委員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（副）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，勞工代表（委員）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雇主代表（委員）連派得連任，得依其職務變動時改派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，總幹事一人，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並提請委員會通過任命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，職員得酌給津貼。

第四章 會務

第八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
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
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
四、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
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視為有效。

第十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本公司管理部（人事），財務部（會計）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公司核定後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章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一、民國90年12月14日北市勞二字第9024715700號函准予備查。